（上接 73 版）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为 65 万元。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孙志勇、许帮顺、蔡立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对该预案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内公司与 IJF Australia Pty Ltd 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0 万元，租赁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7.05 万元。实际 2019 年发生 4,541.79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预计向 IJF Australia Pty Ltd 销售商品 10,000 万元，实际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4,534.74 万元；租赁类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和发生额相同。

二、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其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0 年度内公司与 IJF Australia Pty Ltd 及其他关联人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新增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品名	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IJF Australia Pty Ltd	厨柜、衣柜、卫浴柜、厨具商品	10,000	504.63	4,534.74
租赁类关联交易	孙志勇、许帮顺	公司房屋	6.17	6.17	6.17
租赁类关联交易	元邦投资	公司房屋	0.44	0.44	0.44
租赁类关联交易	共邦投资	公司房屋	0.44	0.44	0.4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JF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董事长：DeanMarsh

注册资本：50 万澳币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阿德莱德

公司简介：1964 年成立，在澳大利亚厨柜行业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主营范围厨柜、卫浴、衣柜等木质类产品。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IJF Australia Pty Ltd 总资产 1,917.19 万澳元，净资产 545.22 万澳元，营业收入 4,493.66 万澳元，净利润 -51.93 万澳元。（澳洲财年期间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ZBOM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 IJF Australia Pty Ltd47%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蔡立军先生担任 IJF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租赁类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①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61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志邦厨柜公司办公楼 501 室

经营范围：家居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610 万元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志邦厨柜公司办公楼 401 室

经营范围：家居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孙志勇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目前持有公司 20.8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

④许帮顺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 20.20%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总裁。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元邦投资和共邦投资系本公司实际控股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上述两公司为关联单位，故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孙志勇先生和许帮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此项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与 IJF Australia Pty Ltd 在供应链上形成协同效应，扩大澳大利亚市场份额。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而，我们同意本次预计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可用于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财务部门将依照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若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9年 1 至 9 月
资产总额	2,784,576,423.99	2,587,248,608.47
负债总额	912,276,576.31	885,985,790.24
资产净额	1,872,299,845.68	1,701,262,81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29,471.86	201,378,083.7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利用，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金额：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8,800	225,300.00	1,733.30	33,5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	21,000.00	209.25	4,000.00
合计		283,800	246,300.00	1,942.55	37,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7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4.5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2,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5 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超过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担保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子公司”）、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业子公司”），合肥志邦铝集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铝集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为家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木业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合肥铝集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根据下属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家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对木业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以及为合肥铝集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 具体担保办理事宜由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许帮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经营范围：厨柜、家具、木门、衣帽间、卫浴柜、居家饰品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及安装；锶材、木片、单板、其他木材加工及销售；家具及室内装饰设计、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家居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家居子公司总资产 96,824.62 万元，净资产 51,755.36 万元，负债总额 45,069.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97,823.64 万元，净利润 5,118.68 万元。

2、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许帮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经营范围：门、窗、墙板、地板等木质家具制造、销售及安装；防火门的制造、销售及安装；竹、藤家具制造、销售及安装；其他家具制造、销售及安装；锶材、木片、单板、其他木材加工及销售；家具五金销售；家具及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家具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木业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木业子公司总资产 30,017.77 万元，净资产 18,482.63 万元，负债总额 11,535.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4,471.88 万元，净利润 -1,125.80 万元。

3、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许帮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办公楼 208、210、213、313 室

经营范围：厨房家具、厨房配件、厨房电器、装饰材料、家具、木门、衣帽间、居家饰品销售；厨房家具、厨房饰品工程施工；

公司持股比例：100%。

（二）被担保人合肥铝集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肥铝集家具公司总资产 10,024.86 万元，净资产 1,644.39 万元，负债总额 8,380.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6%，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7,786.17 万元，净利润 30.27 万元。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3、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4、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三届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同时，子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折合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绝大部分海外客户以美元进行交易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近期受国际形势影响，外汇市场波动加大，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

4、交易对方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5、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开展金额不超过折合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三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利润不确定性，有利于加强对外汇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保证金使用自有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开展总额度不超过折合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志邦家居行政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志邦家居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1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20/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证券部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 - 65203999

邮箱：zbom@zhibang.com

联系人：刘 磊

(三)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志邦家居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志邦家居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